

证券代码：872938

证券简称：广商保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	<b>第十一条 经营宗旨：</b> 为投保人提供优质服务，为保险人提供优质服务保单，为从业者提供展现平台。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b>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b>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p>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合并；</p> <p><b>(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b></p>
<p>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p>	<p><b>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b>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p>

<p>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一条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p>

<p>资计划；</p> <p>.....</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决定；</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关联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资计划；</p> <p>.....</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决定；</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p>
---	--

	<p>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新增	<p>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li>（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li>（三）提供担保；</li><li>（四）提供财务资助；</li><li>（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li>（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li>（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li>（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li>（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li>（十）签订许可协议；</li><li>（十一）放弃权利；</li></ul>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p>
新增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p>



	<p>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三)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本条所说的成交金额是指： 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债务及费用等。</p>
新增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

	<p>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b>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p>

<p>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p>

<p>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或董事会</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p>

<p>秘书（如有）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秘书（如有）<b>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b>授权</b>委托书、<b>网络</b>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b>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p>

<p>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p>

<p>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八) <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纪律处分</b>，期限尚未届满；</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充分考虑所审议所审议事</p>

<p>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p> <p>(七) 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效。</p>	<p>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p>

	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新增	<p>第一百〇八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新增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p>

	<p>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该人数应占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同意；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p>

	<p>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p> <p>（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p> <p>（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 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 权的，应当依据谨慎授权原则，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授权。</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或公司 指定人员应当提前 5 日将董事长 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 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 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或公 司指定人员应当提前 5 日将书面 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 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p>

<p>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b>回避表决</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p>

<p>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p>



<p>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录，记载的内容应当<b>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度、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务。如未设置董事会秘书，则由公司指定人员完成上述</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b>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b>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务。如未设置董事会秘书，<b>应当</b></p>

<p>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六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p>新增</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本章程<b>第八十九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三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外，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p>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删减</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者公司暂未设置董事会秘书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p> <p>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予以支持，任何机构</p>

	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p>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p> <p>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p>

<p>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b>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或具体制度。章程细则、具体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b></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p>

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新增	<p><b>第二百〇五条</b> 本章程、章程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章程、章程细则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执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规则》等法规、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决议》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